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38,127,727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6,954,322.8股。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31,128,00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8%)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根據該通

函所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75,826,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